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于2022年5月13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的《2022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及2022年5月14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的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链武先生、任小超先生工作调整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，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邬晓磊女士、郭春林先生、李春媛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及独立性情况

项目合伙人：邬晓磊，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华利集团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郭春林，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德赛西威、顺络电子、深圳新星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春媛，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顺络电子、歌力思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合伙人邬晓磊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春林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1月9日